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8號

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務人 王源興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2,2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,383元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